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刘亚萍）

各位股东：

大家好！

我作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19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在本人任期（2019. 7. 2-2019. 12. 31）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5 次董事会，本人均出席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获取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会议中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利于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19 年度，在本人任期（2019. 7. 2-2019. 12. 31）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经审阅公司发送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已披露的公告，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19 年 7 月 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7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	关于确认 2019 年内过往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投资产品范围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 2019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组织实施了公司董事、高管任期薪酬考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管年薪事宜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发放与各自的岗位履职情况相结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考核方案合理有效。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二) 2019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提出意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现场办公情况

2019年度，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调查，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同时，本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产品研发方向等方面提出了建议，并得到董事会认可。除现场参会和了解公司外，本人常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此外，本人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通过各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对公司持续推进规范化法人治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规范运作。

(二)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董监高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应有的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了解公司发展动态。

六、其他工作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未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感谢在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积极的配合与支持，未来，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刘亚萍电子邮箱：lyplyp4595@sina.com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亚萍

2020年4月22日